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鹏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婺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74,643,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497,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4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1,043,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97,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4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55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23,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23,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55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50,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3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18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1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51%；反对18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4%；弃权19,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2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19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3%；反对19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弃权2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26,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1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3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6,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8%；反对1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弃权3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2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9%；反对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3%；弃权2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2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9%；反对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3%；弃权2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4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8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4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1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9%；弃权8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艳蓉、李长啸

(三)结论性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03人，代表股份数量45,00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52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43,173,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数量1,8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08%。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9人，代表股份数量6,10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4,278,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7人，代表股份数量1,8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0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6%；

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9%；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474%；

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085%；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6%；

反对61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8%；

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474%；

反对6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823%；

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56,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7%；

反对6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9%；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6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492%；

反对6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149%；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6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0,7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53%；

反对63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0%；

弃权14,7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53,47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3319%；

反对6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263%；

弃权1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8%。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共计38,818,360股，未计入表决结果。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8%；

反对6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

弃权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62%；

反对6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921%；

弃权9,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7%。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57,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2%；

反对6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

弃权18,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61,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678%；

反对6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298%；

弃权18,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2%；

反对6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

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23%；

反对6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773%；

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0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5%；

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39%；

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019%；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42%。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44,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8%；

反对6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3%；

弃权8,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8,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582%；

反对6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951%；

弃权8,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董莹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1,226,568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1,226,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29,834,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580,088.16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10=1.19612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96125元/股=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6125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46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3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46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5年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1,226,568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1,226,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29,834,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580,088.16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12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196125元/股计算。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5月2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5月28日起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46元/股；

D=0.1196125元/股；

P1=26.46-0.1196125=26.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恳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恳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